

证券代码：833634

证券简称：辉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(追认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2017 年度向关联方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 128,205.13 元，均按市场定价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是金念蓬、刘国璋投资的公司。金念蓬、刘国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朗建”）的股东，金念蓬任苏州朗建总经理，刘国璋任苏州朗建监事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还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	青浦区重固镇重固大街 656 号 2 幢 1 层	有限责任公司	刘国璋

(二) 关联关系

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是金念蓬、刘国璋投资的公司。金念蓬、刘国璋为苏州朗建的股东，金念蓬任苏州朗建总经理，刘国璋任苏州朗建监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2017 年度向关联方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 128,205.13 元，均按市场定价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均按市场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市场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是偶发性的，且数额不大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构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